《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管理操作规范 第6部分：水果销售区》

编制说明

# 一、工作简况

随着我国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快速发展，水果销售区的食品安全管理亟需规范化、标准化，农批市场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操作规范，用以指导和规范市场销售环节食品安全管理。为保障消费者权益，提升市场管理水平，全国城市农贸中心联合会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了本标准的制定工作。本标准由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牵头，辽宁金数时代智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深中标准质量研究中心、西安丝路粮食贸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参与共同起草。

# 二、制定标准的目的和意义

目的：规范水果销售区的食品安全管理操作，确保水果质量安全，提升市场管理水平。

意义：为批发市场提供统一的操作规范，有效降低食品安全风险。促进水果销售行业的健康发展，增强消费者信任。

# 三、编制过程

**（一）预研阶段**（2025年1月-2025年3月）

工作组调研了深圳、上海等水果批发市场的现状，收集了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明确了标准制定的必要性。

1. **立项阶段**（2025年4月）：

2025年1月17日，全国城市农贸中心联合会关于发布《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管理操作规范第1部分：机构建设及运行》等十项团体标准立项的公告（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www.ttbz.org.cn/Home/Show/95916>），对该项团体标准予以正式立项并公告，标准立项号为P/CAWA-6-2025。

1. **起草阶段**（2025年5月-2025年7月）

工作组起草了标准草案，并组织专家对技术内容进行论证。由此形成了最终的《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管理操作规范第6部分：水果销售区》团体标准的征求意见稿。

# 四、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

## （一）原则

规范性： 标准格式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及相关法规的要求编写。

科学性：条款表述清晰明确，广泛征求相关市场的意见和建议，确保标准易于理解和执行。

可操作性：条款清晰明确，已征求相关市场的意见及建议，便于执行。

协调性：制定标准已充分考虑国内外相关企业、协会以及专家的意见和建议，既要求标准切实可行，具有可操作性，又要求标准具有先进性、科学性。

##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引用：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19575 农产品批发市场管理技术规范

GB/T 30767 水果、蔬菜商品等级规格

GB 316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

GB/T 32950 鲜活农产品标签标识

GB/T 34768 果蔬批发市场交易技术规范

GB 43284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生鲜食用农产品

GB/T 45624 果蔬产品销售质量控制要求

GB 5003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NY/T 2380 新鲜水果包装标识通则 等国家标准。

结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

## （三）范围

本操作规范规定农批市场水果的销售、设施设备、销售的基本要求以及销售检查等。

# 五、主要条款的说明

## （一）销售环境：

参考参照GB 31621《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GB 14881《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等，结合水果易腐特性制定。规定水果分区销售、摊位设计、卫生要求等，确保环境整洁、避免交叉污染。其中推荐条款包括，要求离地离墙的具体距离，数字化标签的展示等。绿色、有机食品生产过程严格要求，需要食品认证机构专门鉴定认证，因此在销售过程中需要特定区域存放，避免污染。

## （二）设施设备：

水果进入批发市场后可能产生一些质量安全风险因素，包括产品存放环境温度、湿度等不符合要求，会缩短水果的保质期，容易造成腐败变质。因此本规范强调，冷藏设施等技术指标保障水果储存和销售条件。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明确灯光的具体要求，防止因为照明设施对消费者的感官认知的误导。

## （三）销售基本要求：

水果中包括预包装水果和散装水果，也包括进口水果的包装进行详细的诡诞，为避免食源性疾病的传播，要求对人员健康进行严格监管。票证管理确保食品安全可追溯。

## （四）销售区检查：

制定每日检查记录表，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

#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无重大分歧性意见。

# 七、国内外标准对比

本标准结合国际先进经验（如BRCGS认证要求）和国内实际需求，具有创新性和先进性。

# 八、推广实施建议

## (一）实施措施

开展标准宣贯培训，确保市场管理人员和商户理解并执行。

鼓励市场配备追溯设备，推动数字化管理。

## （二）实施方向

以本标准为依据，开展行业评比和认证，提升整体管理水平。

# 九、其他说明

本标准发布后拟设置6个月过渡期，便于市场调整和适应。